

60

山东省聊城地区商业局文件

(85)聊商物字第2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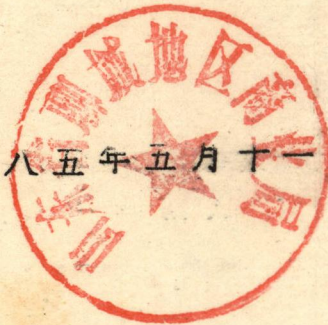
转发《关于调整普通安全火柴价格的
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商业局、地区百货站:

山东省物价局以(85)鲁价轻字第56号通知,调整了普通安全火柴价格,现转发给你们,希即贯彻执行。

附件:如又

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一日



抄送:各县(市)百货公司。

山东省物价局文件

(85)鲁价轻字第56号

关于调整普通安全火柴价格的
通 知

各地、市、县物价局：

根据国家物价局、轻工业部、商业部〔1984〕
价轻字370号《关于火柴价格问题的通知》规
定，火柴价格下放给地方管理。鉴于近几年我省
生产火柴的木材等原材料和燃料多次提价，致使
火柴生产成本不断上升。为了有利于企业正常生
产和经营，保证市场供应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将
省内生产的普通安全火柴的价格调整如下：

一、出厂价格，每件由14.50元调整为
21.80元（纸箱包装）。

62

二、产地批发价格，每件由16.10元调整为24.20元；销地批发价格，按产地批发价格加现行地区差价率进行调整。

三、另售价格，不分产地、销地，全省统一由每小合0.02元调整为0.03元。

四、其他品种、规格的火柴价格，一律不作变动。

以上价格，自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起执行。

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七日